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00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08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施計畫」1份，
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0月8日桃教資字第11400977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訂於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假本市大成國中辦理，請詳閱本案實施計畫。

三、競賽報名期程摘錄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；相關報名表件請於官方網站下載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訊已公告於「桃園市114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網頁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cjhs.tyc.edu.tw/taoyuan-tech114>)，請自行參閱。

五、參與旨揭活動教師，請各校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大成國中科技中心副召集人黃鼎皓，電話(03)3625633分機215、52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14 12:49:5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